

法規名稱：(廢)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2 年 01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照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置縣長一人，綜理縣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其受上級機關之委任者，並得監督上級機關所屬機關及職員。

第 3 條

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縣長之命襄理縣政，並綜理本府一切事務；置秘書二人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；督監，掌理機要、協調及核稿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府設左列各局、科、室，分掌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局：掌理自治行政、宗教、禮俗、古蹟文獻、調解、公共造產、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戶籍行政、合作行政、勞工行政、兵役行政、就業輔導、勞工安全、勞資關係、土地行政、僑民服務及其他有關民政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科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庫、公產、公債、地方金融管理、糧鹽、燃料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局：掌理工業、商業、礦業、交通、水利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國民住宅之興建及管理、公共設施、觀光事業、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、公營（用）事業、農務、林務、漁業、畜牧、農漁會輔導、農畜產品產銷管理、農藥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農路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建設等事項。
- 四、教育局：掌理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體育及其他有關教育等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新聞、公共關係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各局、科、室之業務等事項。

六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。

七、人事室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八、政風室：掌理政風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府各局、科、室、置局長、科長、室主任、課長、股長、督學、視導、技正、科員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府設左列附屬機關，分掌有關事項：

一、警察局：掌理警察、警衛、民防及戶口查察等事項。

二、衛生局：掌理醫政、防疫、保健、藥政、食品衛生管理、環境清潔、環境保護、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稅捐稽徵處：掌理縣各項稅捐稽徵事項，並代徵國、省稅等事項。

前項各局、處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府為應業務需要及辦理上級政府授權或委託業務，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增設附屬機關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或臨時縣議會之建議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規程，由本府擬訂，經臨時縣議會通過，報請省政核備。

第 10 條

縣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民政局長代行之。

第 11 條

本府設縣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縣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、秘書。
- 三、局長、科長。
- 四、室主任。
- 五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、稅捐稽徵處處長。

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縣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
第 12 條

縣務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，討論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縣長交議事項。
- 二、提請臨時縣議會審議之案件。
- 三、本縣單行規章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由縣長核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得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鎮設戶政事務所，其編制表另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縣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